

证券代码：872168

证券简称：卡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莲塘工业区一号楼三楼。	公司章程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4号楼401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莲塘工业区一号楼三楼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4 号楼 401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发展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